

服部文庫
117
174
32



117
174
32

定周官義疏卷第四十一



考工記之二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為聲。

栗氏為量。段氏為鑄器。桃氏為刃。

齊才細反。同段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多錫為下齊。大刃削殺矢鑿燧也。少

錫為上齊。鍾鼎斧斤戈戟也。聲鍾錔于之屬。量豆區鬴

也。鑄器田器錢鎛之屬。刀大刃刀劍之屬。王氏昭禹

曰。築氏為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則用錫為多。故曰執

次定周官義疏 卷四十一 考工記 攻金 一

金定同官長流 卷四十一
下齊。治氏爲戈戟。四分其金而錫居一。則用錫爲少。故曰執上齊。以削爲下齊。而言築氏執之。則大刀鑿燧之屬皆下齊也。以戈戟爲上齊。而言治氏執之。則鍾鼎斧斤之屬皆上齊也。賈氏公彥曰。鳧氏爲鍾。言聲者。鍾之類非一。桃氏爲劍。言刃者。劍之類非一。

存疑 賈氏公彥曰。鳧氏入上齊。桃氏入下齊。其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亦當入上齊中。

案 下文六齊中無鑄器。則鑄器或以鐵爲之。未可以段氏強爲上齊也。但古時鐵不名金。而段氏亦曰攻金之工。則段者有銅有鐵與。

金有六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目和金之品數。鄭氏鍔曰。齊如食醫所云。食飲膳羞之齊。謂其分數劑量也。金錫相和。各有劑量。或過不及。則不當物而不適於用。

案 禹貢金三品。謂金銀銅。而鐵不與焉。班氏固曰。金有三等。黃金爲上。白金爲中。赤金爲下。赤金卽銅也。樂器

量器自當用銅。此記六齊皆鎔冶。則斧斤戈戟劍削殺
矢竝以銅為之。左氏傳稱鑄兵。秦人銷鋒鑄鏃。以為金
人十二。皆言銅也。然傳曰楚之鐵劍利而娼優拙。則周
以前固有以鐵為兵器者。後世以為便。故易以鐵者益
眾耳。段氏記闕所成造。或兵器農器之用鐵者。但銅則
入鉛同鎔。鐵則與鏤同煅。而此云齊皆和以錫。然則古
者鉛亦通謂之錫與。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
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
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
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
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鑿燧取水火於日月之器也。賈疏司
烜氏職

文。案鑿之為器多為用廣。不止
取水於月也。注特指其大者耳。 鑿亦鏡也。凡金多錫。
則忍白且明也。秦忍柔忍之
忍今作韌。 賈氏公彥曰六齊四分
以上為上齊。三分以下為下齊。

鄭氏錡曰。攻金之工。獨無為鼎為斧斤為鑿燧者。鼎亦鍾之屬。可附於鳧氏之官。斧斤亦上齊。可附於戈戟之列。鑿燧獨無所可附。意者自有鑿燧之工。執中齊。記者亡之耳。郝氏敬曰。鍾以擊鼎。以烹宜堅。故用錫。獨少斧以伐斤。以斫。故次之。戈戟以刺。欲發。斲易。故用錫多於斧斤。大刀。刀劍之屬。薄於戈戟。易折。故用錫又多於戈戟。削書刀。殺矢。矢有刃者。小於刀。故用錫多於大刀。鑿燧以取水火於日月。或用以照。貴鮮明。故用錫最多。半於金也。

錡本草鉛謂之黑錫。寶藏論。東陽黑錫。可以和銅。則六齊之錫。卽鉛也。鉛鐵通謂之錫。對文則別。散文則通。銅之初出於礦。色皆紅。古曰赤金。以鉛和之。則黃。視鉛之多少。為銅質之高下。則上齊下齊之區分也。

築氏為削

削鄭氏康成曰。削。今之書刀。賈疏。秦蒙恬造筆。漢蔡倫造紙。古者未有紙筆。以削刻字。至漢雖有紙筆。仍用書刀。是古之遺法也。

案曲禮。史載筆。爾雅。不律謂之筆。筆之名由來已久。非蒙恬始造也。古帛書銘旌之類。及續畫之事。非可刀刻。必有筆為之。疑古但用竹。故筆字從竹。至蒙恬乃用獸毛耳。康成謂今之書刀。是以漢法況之。言書刀亦然。非削不可以他用也。書刀用以刻字。亦用以除字。故曰筆則筆。削則削。然則古者書刀與筆兩用之。

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

案賈氏公彥曰。削反張為之。若弓之反張。以合九合

七合五成規也。

案少儀。削授拊。孔疏。削謂曲刀。拊謂削把。

王氏昭禹曰。以

長尺而累之。則合六削適六尺矣。故環而圍之。其勢圓而足以成規。

欲新而無窮。

案鄭氏康成曰。謂其利也。鄭司農云。常如新。無窮已。

敝盡而無惡。

案鄭氏衆曰。謂鋒鏑俱盡。不偏索也。鄭氏康成曰。刃也。春也。其金如一。雖至敝盡。無瑕惡也。

此與上句相足。新而無窮，則敵盡而無惡矣。見和金之句。脊與刃一也。而制之精淬之妙，亦可見焉。

冶氏為殺矢。

鄭氏康成曰：殺矢與戈戟異齊而同其工，似補脫。

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文。趙氏溥曰：

矢人只是理會輕重筈羽。至於箭鏃，却是冶氏以金造之。然矢有五，而冶氏止為殺矢者，意殺矢用於近射田獵，用金為多，故與削同齊也。

鄭氏疑為築氏之脫文。然異齊不可同工，亦無以見其必然。意殺矢與戈戟皆兵器，又皆銳首，故同工與。

刃長寸，圍寸，鏃十之重三垸。鏃徒頂反，垸音九。

鄭氏眾曰：鏃，箭足入橐中者也。垸，量名，讀為丸。賈疏。

垸是稱兩之名，非斛量也。垸之度量未聞。趙氏溥曰：刃長寸，謂箭鏃長一寸也。圍寸，刃圍轉亦一寸也。據矢人三分其羽以設其

刃，刃長二寸者，意者刃只一寸，併刃與近鏃處言之。卻

有二寸。鋌十之。則入橐中。凡一尺矣。謂之鋌。取其直也。
矢鏃長二寸。中濶而首銳。其形斜方。向外為刃。處長一寸。其向內近鋌處亦一寸。不為刃。故但言刃一寸也。其中濶處脊厚而旁殺。故以圍言之。圍一寸。則廣約四分。而畱分許為脊中隆起之地。至鋌則圓之而彌小矣。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鄭氏康成曰。戈。今句子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

擁頭。

賈疏以胡曲似雞鳴。人頰擁頭。故有此數名。案劉熙釋名。領頸也。以雍頸也。陸書禮儀志。曲領。

釋名。在單衣內襟領上。橫以擁頭。

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

賈疏。秘。即柄。

長四

寸。胡六寸。援八寸。

鄭氏眾曰。援直刃也。胡其子。

賈

氏公彥曰。戈廣二寸。據胡寬狹。內倍之。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也。

孔氏穎達曰。戈如戟而橫安刃。但頭不向上為鉤也。直刃長八寸。橫刃長六寸。刃下接柄處長四寸。竝廣二寸。用以鉤害人也。趙氏溥曰。內。謂胡下接秘處。是筒子。冒木柄者。胡。謂子之旁出者。王氏昭禹曰。內。援與胡。

廣皆二寸。倍之三之四之。言其長。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

不疾。句古侯反

鄭氏康成曰。戈句兵也。賈疏廬八云。句兵欲無彈注云。句兵。戈戟屬。以其有

胡子故主於胡也。已倨謂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

不入。賈疏謂胡頭太銳已句謂胡曲多也。以啄人則創不決。賈疏

胡頭大橫則擁不削物故創不決胡之曲直鋒本必橫。而取圓於磬折。

賈疏。胡子橫捷微邪向上。前謂援也。內長則援短。內四不倨不句。似磬之折殺也。

寸。援八寸。竝有定數。若胡內長。則胡向上侵援。故援短。援短則曲於磬折。賈疏以胡向上

近援則胡頭低。胡頭低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胡竝鉤。賈疏。胡既與援

相近。故援共胡竝鉤。竝鉤則援折。內短則援長。賈疏。胡近下。則下無四寸而援長。援長

則倨於磬折。賈疏。以胡近下安之。則頭舒。頭舒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引之

不疾。賈疏。以頭舒故引之不疾。賈氏公彥曰。戈之所用主於胡。故

言胡之四疾之事。

戈胡六寸。如雞鳴。如擁頸。兩端皆有尖鋒。可以啄人

而鉤之。倨者直多曲少。故邪向上而啄人。不入也。句者

曲太甚。則橫擁而啄人不決也。不便於啄。則亦不利於
 鈎矣。戈胡正當三寸之處。著於援與內之間。則恰好。如
 胡太上或太下。則有長內短內之病。而不利於鈎也。
 戈主於胡。而胡又以刃之上鋒為主。倨句磬折。俱以兩
 刃之末相距六寸起數。弦六寸。自胡末緣倨句至胡本
 上下各四寸。所謂磬折也。援上出胡末相距處五寸。內
 下出胡末相距處一寸。此其安胡上下之則也。胡上已
 句。曲於磬折。則外長不及四寸。胡下必過倨句。而不止四

寸。如此則胡頭向上侵援。而長內之病作。由上下三寸
 中間近本處不廣故也。胡上已倨。直於磬折。則外長過
 於四寸。胡下必過句而不及四寸。如此則胡頭過舒。與
 援遠而短內之病作。亦由上下三寸中間近本處不廣
 故也。故下文言倨句外博。以明其制之善。

是故倨句外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之外。胡
 之表也。廣其本。以除四病而便用也。
賈疏。倨謂胡上。句
 謂胡下。倨與句皆

有外廣倨之外。胡之裏。謂胡下近本。增之使廣。句之外。胡之表。謂胡上近本。增之使廣。則胡本上下俱寬。自然合於磬折。無上四疾而便用矣。

四病皆由本不廣而生。若從兩鋒相距六寸之末。緣倨句之外。上下各四寸。至本橫度之令博二寸。圍其內以爲刃。如是安之。則胡本外博處。正當援八寸內四寸之間。而無已倨已句之病。亦無長內短內之病。自然合於磬折矣。倨句即句股之法。但句股以長短分。倨句以曲直分耳。凡磬折不中矩者。謂之倨句。如戟援倨句。末鹿倨句。又

磬氏倨句。一矩有半。故或指直者爲倨。曲者爲句。或指在上者爲

倨。在下者爲句。皆從兩端以求弦也。上節倨句以曲直虛言。此倨句以上下實指。語雖似異。理實相通。倨與句之背皆爲外。對刃之彎處爲內也。倨句之中博處爲本。對兩端之銳處爲末也。

重三鈔。

正義鄭氏衆曰。鈔。量名也。鄭氏康成曰。許叔重說文

解字云。鈔。鏹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爲鈔。十鈔爲環。

環重六兩大半兩。賈疏凡數皆以三分之二為大三分之一為少。鏃鏃似同矣。

則三鏃為一斤四兩。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

矩與刺重三鏃。中知仲反。刺七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戟今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

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矩言正方也。刺者著秘

直前如鑰者也。賈疏刺長短無文蓋與胡同六寸乃充三鏃之數。戟胡橫貫之。

賈疏胡六寸橫貫。胡中矩則援之外句磬折與。賈疏援七寸半。

以三寸為橫稍舉之使不中矩以四寸半者向上為磬折磬折向外故云外句。孔氏類

曰戟兩邊皆安橫刃長六寸。中刃長七寸半。橫刃下接

柄處又長四寸半。竝廣寸半。案中刃長七寸半者併橫刃之廣寸半計之其實六寸。

薛氏曰。戟秘長一丈四尺八寸。合援之七寸半。內

之四寸半。共長一丈六尺。車戟常是也。

辨正賈氏公彥曰。先鄭云。刺謂援也。後鄭不從者。經上

言援及胡。下別言刺。明刺與援別。知三鋒胡向下者。三

鋒皆向上者無用。故廬人注句兵戈戟屬也。

戈戟皆爲句兵。以其有曲胡也。而其用不止於鉤人。戈有援。直刃可搯人。其胡之曲刃可斬人。戟有刺。有援。直上。皆可刺人。其胡之曲下者可鉤人。戈胡戟胡其形異。戈胡作倨句而外博。胡背連於援形如雞鳴如擁頸。而背廣戟胡中矩。橫貫援而曲下。形如覆矩。戈胡鉤人。卽所以傷人。以其鉤處有刃也。戟胡鋒直下而曲中無刃。欲生獲其人則鉤之。此戈戟之異用也。以傳考之。獲長狄僑如而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此用援之直

刃搯之也。狼曠取戈以斬囚。此用胡之曲刃斬之也。齊氏以戈斷宗魯之肱。以中公孟之肩。王何以戈擊慶舍解其左肩。皆用曲刃。苑何忌剗林雍斷其足。當亦是戈胡刺之。他若士華免以戈殺國佐。長魚矯以戈殺駒伯。用援用胡。皆可殺之。唯鉤之用未見於傳。而記言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自是言鉤人不便利之病。子都拔棘逐潁考叔。靈輒倒戟禦公徒。皆倨用戟之刺與援者也。狂狡倒戟出鄭人於井。反爲鄭人所獲。欒樂乘槐本

而覆或以戟句之斷肘而死皆用下胡句人者也戟胡
橫直皆三寸其間甚狹何能句人出於井蓋句其衣若
帶是以其人不傷反能禽句者也句樂樂斷肘而死蓋
其人本欲生禽之故不用刺與援而用胡以鉤之句之
而胡之下鋒貫肘曳之而肘遂斷也明乎戈戟之用則
可以得戈戟之形矣


桃氏為劍

劍之為用最廣虎賁旅賁王出乃執戈盾當宿衛則

佩劍樂記虎賁之士脫劍商旅在涂惟劍可衛身見於春秋戰國

兩漢之書公卿大夫士見於君皆得佩劍秦王亦身佩
焉秦銷鋒鑄鏹而項籍猶得學劍韓信亦時佩劍以其
不為兵器故秦禁不及也

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臘魯頰反一音臘從子容反

鄭氏康成曰臘謂兩刃賈疏兩刃者兩面各有刃也鄭氏眾

曰兩從謂劍脊兩面殺趨鏑賈疏鏑即鋒林比希逸曰劍

一面通廣二寸半從自脊中而分兩邊

脊之廣必半於刃而設此文者明脊之居中而無偏也。脊直上至劍末故曰從。

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莖戶耕反

鄭氏衆曰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說文鐔劍鼻也三蒼

鄭氏康成曰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賈疏二鄭意劍夾是

環 柄莖在夾中 案戰國策彈缺之缺即夾與

莖謂劍之鋌入夾中者穿其中以夾鋌故謂之夾。人之四指為一膚四寸也。夾長五寸則握之寬然矣。

中其莖設其後

鄭氏衆曰中謂穿之也。賈疏謂穿劍夾納莖於中故云中其莖

鄭氏康成曰從中以卻稍大之也。後大則於把易

制 賈疏後鄭意設訓為大故易繫辭云益長裕而不設鄭注云設大也

莖在夾中夾當以木為之先鄭謂穿之蓋莖穿木而入夾也設其後者夾端或設金玉象骨以為飾而亦以

固莖也

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賈疏首廣謂劍

把接刃處之徑也。圍之謂圍之。故廬人皆以圍為圓之也。薛氏曰圓於上以接刃者為首。

曲禮 進劍者左首。少儀澤劍首。孔疏云劍首則鑲也。

定十年左傳叔孫之圍人授公若劍以末而殺之。鋒為末。則鑲為首矣。鑲即鐔。九歌撫長劍。今玉珥注珥劍鐔也。鐔徑一寸三分寸之二。蓋指兩相之出臘者言之。其一相則一寸三分寸之二之半也。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鈔謂之上制。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鈔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鈔謂之下制。士服之。

鄭氏康成曰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

注謂此士乃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非也。弓人亦

有上中下制。所以稱其人之材力。弓盡人可挾。劍盡人可佩。非若五兵各有常度。必能用者始執之。

晁氏為鍾

鍾兼大小。大則鑪鑄也。小則編鍾也。此已下總言為鍾之法如此。故鄭下注云。其鑄之各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也。至言其厚。乃別大與小而二之。

兩鑠謂之鈇

鑠本又作鸞。力端反。鈇先典反。注故書鑠作樂。杜子春云當為樂。

鄭氏康成曰。鈇。鍾口兩角。賈疏。鑠鈇一物。俱謂鍾兩角。古應律之鍾。狀如

今之鈴。不圓。故有兩角也。

餘論

歐陽氏修集古錄曰。景祐中。脩大樂。冶工拾銅。更

鑄編鍾。得古鍾。有銘於腹。因存而不毀。即寶蘇鍾也。余知太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叩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鍾。皆不圓。至李照奉詔脩樂。皆以朴鍾為非。及得寶蘇。其狀正與朴同。乃知朴為有法也。

鈇閒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鈺。鈺上謂

之舞

鄭氏康成曰此四名者鍾體也。賈疏對下甬鄭

氏眾曰于鍾脣之上祛也。賈疏以鍾脣厚塞祛然故謂

必加厚鍾脣視鍾亦加厚故以祛况之祛鼓所擊處

俞氏廷椿曰鈺在鼓上居鍾體之正鼓舞之正中者故

云鈺舞則在鈺上聲之震動於此者故云舞

鄭氏錡引戴記易則易可則于謂于者寬緩不迫鍾

聲之發欲其緩既大彼記本指亦非此記的義蓋此記

著鍾之度與名而下文乃言其聲彼記于訓廣大鍾之

衡度惟銑闊最廣大故以于名耳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甬音

鄭氏康成曰此二名者鍾柄也

下文甬長視鈺之長則甬衡固縱立於鍾之頂者鄭

氏錡以為橫顯與記悖又云如甬道之甬抑鑿矣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旋如字李

鄭氏康成曰旋屬鍾柄所以縣之也鄭司農云旋

蟲者旋以蟲為飾也。某謂今時旋有蹲熊盤龍辟邪。鄭氏錡曰其形如環有盤旋之義。其名曰幹。則有正固之義。

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篆直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帶所以介其名也。介在於鼓鉦舞甬衡之間。凡四。鄭司農云枚鍾乳也。某謂今時鍾乳俠鼓與舞每處有九。面三十六。賈疏鍾有兩面而皆三十六

正義 郝氏敬曰大星曰景。乳似大星故又謂之景。

于上之攓謂之隧。攓音靡密宜反又莫賀反隧音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攓所擊之處攓弊也。隧在鼓中。鑿而生光。有似夫隧。賈疏本造鍾之時即鑿於後生光夫隧見司煇職

十分其銑。去二以為鉦。以其鉦為之銑閒。去二分以為之鼓閒。以其鼓閒為之舞脩。去二分以為舞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言鉦之徑居銑徑之八。而銑閒與鉦之徑相應。鼓閒又居銑徑之六。與舞脩相應。舞脩舞

徑也。舞上下促。以橫為脩。從為廣。舞廣四分。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之閒。則舞閒之方。恆居銑之四也。舞閒方四。則鼓閒六。亦其方也。鼓六鉦六舞四。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也。鍾之大數。以律為度。廣長與圓徑假設之耳。其鑄之。則各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也。賈疏。此鍾從鼓為十六。口徑十而言。故注云。此鍾口十者其長十六。按周語。景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古之神。替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韋昭注。均。平也。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和其聲也。據此義。假令黃鍾之律長九寸。以律計自倍半為鍾。倍九寸為尺八寸。又取半得四寸半。通二尺一寸半。以為鍾。餘律亦

如之。是以律為廣長與圓徑也。此口徑十。下十六者。假設之耳。其鑄之形。則各隨鍾之制為長短大小者。此即度律均鍾也。案賈氏據國語韋昭注。以為度律均鍾。其法如此。細究之。實謬說也。假令編鍾同在一處。其長短大小未有不相等者。而聲之高下。清濁律之為黃鍾大簇。以至南呂應鍾。其異焉者。不於其長短大小之形。而於其厚薄侈弇輕重之制也。康成謂假設之。而各隨其制為長短大小者。以鑄鑄與編鍾制有不同。豈十二律之鍾而形模迥異乎。朱子常謂韋昭不曉事。此亦其類。而賈氏未之察也。凡言閒者。亦為從篆以介之。鉦閒亦當六。今時鍾或無鉦閒。王
氏昭禹曰。凡鍾之制。皆下侈而上斂。故鉦之徑得銑徑十分之八。而銑閒則與鉦同也。鼓閒又去二分。則居銑

徑十分之六也。舞脩舞之橫也。與鼓閒等。舞廣舞之從也。又去二分。則居銑徑十分之四也。

案記無鉦閒之文。康成謂亦當六者。意其與鼓閒同耳。

以下記大鍾十分其鼓閒。小鍾十分其鉦閒。推之。則鉦閒與鼓閒故不同也。鼓閒若六。疑其太長。且以此為甬衡之數。更覺太長。舞廣之下。或有闕文。鉦閒其四。與若然。則舞四鉦四鼓六。而銑閒之于約有二分。仍符鍾長十六之數。銑之十分。以其角之外侈者言之。銑閒之

八分。以其鼓末之內直者言之。銑與鼓相距無多也。鼓閒。鼓與鉦相去之分也。舞廣。舞與鉦相去之分也。銑閒。鼓閒舞廣。皆以從度上下相去言。惟舞脩以橫度左右相去言。不言鼓徑舞六。鉦八。銑角外侈則十。內閒則八。鼓徑之為八可見矣。

以其鉦之長為之甬長。

正義鄭氏康成曰。并衡數也。賈疏經不言衡長。又以鉦長為甬長。太長不類。故知

并衡數也。林氏希逸曰。甬。鍾柄也。其柄之長如其鉦之長。

以此知鈺不得有六也。安有鍾柄如此其長者。

以其甬長為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為衡圍。

鄭氏康成曰：衡居甬上又小。賈疏：自兩鑠已上至甬，皆下寬上狹。衡又

在甬上，故宜小於甬一分。林氏希逸曰：長如其圍，若甬長一尺，則

其徑三寸三分以上矣。衡小於甬，故得其圍之二。

宋甬大在下，衡小在上，其圍皆環其外而計之也。甬衡之間有帶，亦以界之。

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

鄭氏康成曰：令衡居一分，則參分旋亦二在上，一

在下，以旋當甬之中央，是其正。趙氏溥曰：衡居一分

甬居二分，旋則穿於甬之正中，旋下有一分甬，是一在

下也。旋上有一分甬，一分衡，是二在上也。

沈氏括曰：今太常鍾鑄，皆於甬本為紐，謂之旋蟲。

側垂之，所謂衡者，鍾縻自其中垂下，當衡甬之間，以橫

括掛之，橫括所謂旋蟲是也。

文獻通考王朴所制編鍾皆側垂，李照胡瑗竝非之。

後得古保蘇鍾其形側垂。瑗改鑄正其紐使下垂。叩之
 弇鬱而不揚。嘗疑旋設於甬。甬上之衡無所用。古人何
 必作此。今以沈氏語與文獻通考參觀之。則甬上之衡
 似為側垂而設。蓋旋貫於甬。旋上作蟲獸獸口銜衡之
 上端以拒之。而後鍾可側垂也。旋蟲謂之幹。幹其拒衡
 者與。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

有說。說如字。徐始稅反。注故書。侈作移。鄭司農云。當為侈。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說猶意也。

案 上言鍾制之尺度已備。此更言聲音之故。在於厚薄
 侈弇之間也。謂體之厚薄所震動。乃聲之清濁所由出。
 而聲之清濁。又或興於形之侈弇。故必厚薄侈弇適其
 宜。而後清濁得其分也。下文言薄厚侈弇。而不及清濁
 以此。少儀。工依於法。游於說。鄭注云。說。謂鴻殺之意
 所宜也。亦引此記以證之。蓋聲律之理。制作之巧。有難
 以筆之於書者。想工師轉相授受。必有口訣焉。而非得

其精微者莫之能承也故曰有說與

存陳氏祥道曰聲出於器有說可推下文所謂已厚

則石至長甬則震乃其說也得其說而以類推焉然後

能去病而得其所謂善者典同以辨聲為職其言不得

不詳鳧氏為鍾記其為之之法足矣不必悉舉也

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厚則聲不發大薄則聲散賈疏典同職厚

聲石薄聲甄注甄猶掉也鄭氏鏐曰石堅實而無聲聲散則掉與此播一也

也播布散而不聚也

侈則柞弁則鬱

正義鄭氏康成曰柞讀為咋聲大外也鬱聲不舒揚賈疏

典同注侈則中央約聲迫狹出去疾弁謂中央寬聲鬱勃不出與此亦一也

長甬則震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掉則聲不正賈疏典同職薄聲甄注甄猶掉也據鍾形

薄則聲掉此據甬長懸之不得所則鍾掉而聲不正也

正義鄭氏鏐曰震掉也言其動搖不定也王安石以為

聲震而遠聞。失之。

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為之厚。

鄭氏康成曰。言如此。則不石不播也。歐陽氏謙

之曰。鼓間之數。居鈺徑十之六。鈺間之數。不著。竊意鈺間必差小於鼓間也。

鄭氏康成曰。鼓鈺之間同方六。此宜異。又十分之猶大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鈺外則近之。鼓外二鈺外一

賈疏據上所圖。鼓外有鈺間。乃鈺外有二間。鈺外雖一。間就外中。十分之一為鍾厚。可也。案鈺間與鈺徑為二。故云鼓外二間。

案大鍾小鍾。鑄鑄與編鍾之別也。其厚薄之殊。蓋小者差薄矣。然十二律之鍾。雖長短大小均齊。而厚薄必不一。如其為聲音之所由辨也。記特粗言其略而未及其詳。與據此記。則鼓間鈺間之異顯然。鈺間要視鼓間為短。但康成謂十分之猶大厚。又言鼓外鈺外則近之。皆所未喻。姑志之以俟知音博古者。

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淺則躁躁易竭深則安安難息。賈疏遠聞

亦是聲病樂記云止如槁木此不欲遠聞之驗

鄭氏鏐曰遠聞非聞及遠也。

謂聲之久而長遠也

為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為之深而圓之。

注故書圓或作

圍杜子春云當為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厚鍾厚深謂室之也其室圓。

賈氏

公彥曰遂謂所擊之處初鑄時即已深而圓以擬擊也。

案

鍾鼎同齊。鳧氏不言鑄鼎又不別立為鼎之工足見

此記之不全。

栗氏為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量當與鍾鼎同齊。工異者大器。賈疏不使

鳧氏兼造量者。器大故別工。

改煎金錫則不耗。

耗耗同呼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消凍之精不復減也。

賈氏公彥曰。

重煎謂之改煎。耗減也。

錫金錫之質。剛柔本異。所出之地又殊。或一再煎而本質已呈。或三數煎而渣滓始淨。每煎則體色必改。必至於不耗而後止。故曰改煎。至臬氏始著其法者。量體堅厚。不慮損折。非若鍾有考擊。鼎用烹飪。五兵以擊刺。矢鏃劍削。尤貴精堅。量且改煎。則他不待言矣。鄭氏鑄謂鍾鼎不改煎。非也。

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

量皆良注。故書準或作水。杜子春云當為水。

權鄭氏康成曰。權謂稱分之也。雖異法。用金必齊。賈疏

法謂模。假令為兩。鑄即為兩模。是異法。而器之用金多少。必須齊均也。準擊平正之。又當

齊大小。賈疏。已稱知輕重。然後更擊。令平正之。齊其金之大小也。量鑄之於法中也。

賈疏。量謂既準訖。量金汁以入模中。鑄作之時也。

鑄以是知改煎。蓋分金錫而煎之。至不耗。然後各權其數而合之。以鑄焉。如合而煎之。則金錫之耗。有多有少。而其分不均。不可以定其齊也。注以準之為齊。太小者。

凡重者體小。輕者體大。錫重於金。故使金錫各平。正而以立方體積算之。金之積幾何。錫之積幾何。然後案黼身及鬻耳之尺度形制。計其所容。而以金錫之積數合之。以為模。乃合金錫鎔之。而傾入模中。所謂量之也。

量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其鬻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鬻徒門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

區。四區曰黼。黼。六斗四升也。黼。十則鍾。賈疏。四升曰豆。已下。昭。十年。左

傳齊晏子辭。

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

賈疏。粟米算法。以方一尺。深尺六寸二分。

容一石。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黼。此言

內方耳。圓其外者。謂之鬻也。故書鬻作鬻。杜子春云。當

為鬻。謂覆之。其底深一寸也。耳在旁。可舉也。賈疏。耳實一升。亦謂

覆之所受。賈氏公彥曰。量之。以為黼者。謂量金汁入模。以

為六斗四升之黼。深尺。內方尺者。模之形狀。圓其外者。

謂向下方尺者。黼之形。向上謂之外。遶口圓之。又厚之。

以為鬻也。此量鎮在市司。所以勘當諸廛之量器。以

取平。非尋常所用。

此方尺深尺。所容約當今量九升七合七勺弱。與廩人一月食米。人四鬴為上年。三鬴為中年。二鬴為下年者。正相彷彿。但疑圓外之脣。如作實體。則重不止一鈞。而體太厚者。聲石。叩之亦未必中黃鍾之宮也。意內之方尺。以銅版作隔。而四畔皆中空者與。鑿一寸。若方尺則實當六升四合而止。一豆者。醫校上為小。則鬴底非方尺矣。鄭氏錡據梓人記。一獻而三鬴。則一豆管

于百升而成。鬴。破鄭注。不知方尺而圓其外之鬴。其醫一寸豈能容一斗。梓人或以豆斗音同而誤。古惟尋丈而管子之數七尺。則百升成鬴之說亦不足據也。

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

中知仲反

鄭氏康成曰。鈞三十斤。

賈疏據律歷志三十斤日鈞百二十斤日石其

聲應律之首。

賈疏云之宮者十二辰其變聲辰各有五聲。子。上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具。今所中者

其宮聲也

趙氏溥曰。一市之間。用量亦眾矣。若如栗氏之制。民得量而用。不亦難乎。又况三十斤之重。何以運用

而舉之乎。又升合鬴萃於一器。何以分別而量物乎。以理究之。鑄一量藏於王府。每國各鑄一量以頒之。使民倣其制而自為量。欲為升則倣鬴耳。欲為豆則倣鬴。若民妄自增損。則以王府侯國所藏之量正之。舜巡狩同度量是也。所以下文繼之以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程氏迥曰。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鬴漢斛。相去甚遠。乃俱脗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或曰。以聲定龠。若鬴斛則離合

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叩擊而得其聲也。

槩而不稅稅舊讀如字一音脫又音駝

鄭氏眾曰。令百姓得以量而不租稅。林氏希逸

曰。槩。平也。用此鬴者。取平而已。而賦入租稅之時。實不用之。注疏及諸家皆謂官司為之。聽民自用。不收其稅。蓋民所用鬴。當以木器為之。此特以為式。故銘曰。茲器維則也。

金鑄之量。司市守之。民間及小邑小市。必準其所容

受而以木為之。若必以金鑄。則過重而難運。且比戶資用。民力亦不能多鑄也。制量為式而取人之稅。雖暴君污吏亦所必無。記何用著此語。且與槩字文不相應。檀弓云。小功不稅。喪服小記云。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皆謂過時而服也。稅有過字義。然則槩而不稅者。蓋言以槩平之而不過與。今市俗有尖量平量二法。其尖量者。吳人亦曰脫尖。

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

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索所白原。觀古玩錄。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刻之也。時是也。允信也。臻至也。極中也。言是文德之君。思求可以為民立法者。而作此量信。至於道之中。案極字。漢儒俱以中訓之。不如作至字解之為安。以觀示四方。使放象之。永長也。厥其也。茲此也。又長啓道其子孫。使法則此器。長用之。

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白之氣次之。然

後可鑄也

注故書狀作壯杜子春云當為狀

正義鄭氏康成曰消涑金錫精麤之候。賈氏公彥曰。

候煙氣以知生孰之節。

案築冶鳧桃棗五氏皆合鑄金錫之工。故言鑄金之狀

以總結之。義不專繫乎棗氏也。此後段氏則兼鍛鐵者

與。上文言改煎金錫不耗。分金錫而各鎔之。未鑄而

鍊其質也。此言鑄金之狀。齊金錫而合鎔之。臨鑄而視

其候也。

段氏 闕

函人為甲。

正義陳氏祥道曰。甲亦曰介。曰鎧。甲猶植物之有甲也。

介猶互物之有介也。經言甲而不及鎧。古者甲以革為

之。後世乃用金耳。管子曰。蚩尤以金為鎧。不可考也。

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

屬之樹反音注

正義鄭氏康成曰。屬讀如灌。注之注。謂上旅下旅札續

之數也。毛氏曰。凡甲以皮為之。析而成片。如書札木葉然。故謂之札葉。革堅者札長。

鄭氏衆曰。合甲削革裏肉。但取其表。合以爲甲。賈氏公彥曰。上旅下旅。皆有札續。一葉爲一札。上旅之中。續札七節。六節五節。下旅之中。亦有此節。

案合甲不言其物。卽合犀兕而爲之也。或用兩犀革。或用兩兕革。或合用一犀與一兕而爲之。費多工多而價重。甲之尤良者也。凡甲皆削革裏肉。合甲則削之彌薄。惟存其表。兩面皆表。故堅久也。甲續札爲之。節節相續。每以下札之端。接上札之半。則札札皆兩重矣。犀甲尤

密者。慮其不甚堅也。合甲不須過密。故五屬而已足。

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

正義鄭氏康成曰。革堅者又支久。

餘論鄭氏鏞曰。左傳。犀兕尚多。棄甲則那。荀子言楚人。絞革犀兕以爲甲。越語言夫差衣水兕之甲。億有三千。合甲於傳無徵。其壽遠。故倍其費以爲之。

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

正義鄭氏衆曰。容謂象式。

趙氏溥曰。象式謂相人形容以爲式。恰容其身。

鄭

氏康成曰先為服者之形容然後裁制札之廣袤賈疏廣據

橫而言袤據上下說

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

正義鄭氏衆曰上旅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下鄭氏

康成曰圍謂札要廣厚

賈氏公彥曰旅衆也札葉衆多故謂之旅上旅為

衣下旅為裳春秋傳曰得其甲裳以其長為之圍者據

一札之上先量上下之長乃以長中央圍之一巾如此

則長短廣狹相稱也案旅即脊字謂腰也疏訓為衆殊失先鄭之意

重若一者長短廣狹不能一也以其長為之圍文

承權其上旅下旅之後必通計上旅下旅之長蓋甲裳

當下蔽脛中人長八尺自肩以下約六尺五六寸計上

旅下旅正合人身之腰圍深衣裳計腰半下七尺二寸者彼禮服欲寬博甲欲貼身

緊促故腰圍當殺數寸注謂圍謂札要廣厚者當人身之要也甲

皆以札為之故通謂之札而疏謂量一札之長又以長

之中央為圍失之矣

凡甲鍛不摯則不堅已敝則橈鍛丁亂反摯音至

正義鄭氏衆曰鍛鍛革也。鍛革大孰則革敝無強故曲

橈也。鄭氏康成曰摯之言致也。賈氏公彥曰摯謂

孰之至極也。

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窻也空音孔窻於阮反

正義鄭氏衆曰窻小孔貌。案小孔者言其鍼工密

眡其裏欲其易也易以鼓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敗歲也。林氏希逸曰皮近肉處

多歲去之必盡

眡其朕欲其直也朕直忍反

正義鄭氏衆曰朕謂革制。

案朕字或從目作朕謂目縫也。故渾然無縫者有冲漠無朕之云。此朕謂甲之縫也。縫欲正直不可斜枉。此直字與深衣負繩及踝以應直之直畧同。深衣背縫直中

繩甲亦如是

橐之欲其紓也橐音羔

正義鄭氏衆曰謂卷置囊中也春秋傳囊甲而見子南

賈疏昭元年左傳彼以衣哀甲爲囊此亦以甲衣藏甲與相似故引以爲證

舉而眡之欲其豐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豐大也賈氏公彥曰此文與上經

相對謂於囊中取而舉之

衣之欲其無齧也衣於既反齧戶界反

正義鄭氏衆曰齧謂如齒齧賈氏公彥曰齒齧前却

不齊札葉參差與齒齧相似

眡其鑽空而窻則革堅也

正義鄭氏鏐曰革堅則鑽之而空不寬

案鑽空之窻由工良而費日多是以革堅而鍼空不裂

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

正義鄭氏衆曰更善也

案更變化也治革功少則粗硬革裏之脂穢盡淨變而

孰易柔滑則其材化矣

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

金定周官義疏 卷四十一
正義鄭氏錡曰。朕之直者。必其裁制之盡善。

案制善兼裁與縫言之。謂裁既正而縫亦正也。

橐之而約則周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周密致也。

舉之而豐則明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有光耀。

案凡物豐與約。難於兩兼。橐之而約。則收褶緊密。而無堆疊懈散之病矣。舉之而豐。則體色開明。而無蹇曲晦

澀之態矣。革色光明。則舉而視之。倍覺其豐。

衣之無斷。則變也。

正義鄭氏衆曰。隨人身便利。

案變猶動也。言變動活潑。隨人運旋也。

鮑人之事。鮑依注作鞮。普學反音樸。

正義鄭氏康成曰。鮑。故書或作鞮。鄭司農云。蒼頡篇有

鞮。賈疏。鮑從魚。此官治皮。宜從革。陳氏祥道曰。說文。鞮。柔革之正。

皮去毛為革。孰之為革。韋氏篇亡。鮑人所掌。皆治革而

柔之之事。林氏希逸曰。不曰鮑人爲某。而曰之事。其

所治之皮。不主一用也。

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

茶音徒

正義鄭氏康成曰。韋革。遠視之。當如茅莠之色。賈疏。此官主革

不主韋。韋自韋氏爲之。鄭云韋革者。夾句耳。

正義鄭氏鏗曰。茶。茅莠也。易曰。藉用白茅。茅本自白矣。

茅之始生曰萑。則又柔而白也。欲其茶白。蓋指茅之莠

爲茶也。

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親手煩擗之。鄭氏鏗曰。鍛革至

於極熟。則握之必柔而滑。

卷而搏之。欲其無弛也。

搏直轉反。一音團。

正義鄭氏衆曰。搏。讀爲縛。一如瑱之縛。賈疏。見昭二。謂十六年左傳。謂

卷縛韋革也。弛。讀爲旣建而弛之弛。無弛。謂革不麟。案麟

音虧。不平均也。

案搏。謂卷作一束也。若革有厚薄。則卷搏之必斜弛而

不正。

眡其著。欲其淺也。

著直 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韋革調善者。鋪著之。雖厚如薄然。

林氏希逸曰。著。慢著於物之上。不見其厚。但見其薄。淺。即薄也。

案 著淺。則治之熟而膜盡矣。故曰則革信也。

察其線。欲其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故書線。或作綜。杜子春云。綜當為糸。

旁泉。讀為緬。謂縫革之縷。林氏希逸曰。藏者。縫之而

不露線也。鄭氏鏞曰。其線若藏。則革之堅而縫之善

可知。

案 甲札堅。故言鑽空之小。然其線猶可見也。尋常服用之革。則細而軟。縫者精巧。則線之迹幾滅矣。

革欲其柔白。而疾澣之則堅。

澣戶 管反

正義 鄭氏衆曰。韋革不欲久居水中。

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需。

腥音屋需 人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需作割鄭司農云腥讀如沾渥之渥割讀為柔需之需謂厚脂之則韋革柔需

通論趙氏溥曰此革既欲茶白又欲柔滑蓋較篆矢箛鞞烏之革必柔爽光白方可用若韋氏却是為韋弁等物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

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為慢也信音申下同慢音踐

正義鄭氏衆曰慢讀為翦謂以廣為狹也鄭氏康成

曰翦者如伐淺之伐賈疏詩小戎伐收伐者淺也

正義毛氏謂此節當在卷而搏之之後非也覆釋上文而忽出此節者水澣脂柔之後正當引而信之耳取材正而無緩急則用無先裂之患而卷而搏之亦不迫矣

卷而搏之而不迫則厚薄序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序舒也謂其革均也王氏昭禹曰

言其體均而厚薄各得其序也。林氏希逸曰。序。謂停勻。

眠其著而淺則革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信。無縮緩。

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斲。斲音各

正義鄭氏康成曰。故書斲或作鄰。鄭司農云。鄰讀為磨。一而不磷之磷。謂縫縷沒藏於韋革中。則雖敝縷不傷也。

鞞人為皋陶。鞞音運陶

正義鄭氏眾曰。鞞。書或為鞞。皋陶鼓木也。賈疏。下即云長六尺有六

寸。故知皋陶即鼓木。

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

正義鄭氏康成曰。版中廣頭狹為穹隆也。鄭氏眾曰。

謂鼓木一判者。其兩端廣六寸。而中央廣尺也。如此乃得有腹。

正義厚三寸。以太厚。豈記有譌字邪。

穹者三之。穹區。邕反。

鄭氏衆曰。謂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也。鄭

氏康成曰。穹讀如穹蒼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

則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倍之爲

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徑六尺六寸三

分寸之二也。此鼓合二十版。賈疏此注皆從二十版計之。乃得面四尺及穹之尺

數。經不言版數。知二十版者。此鼓言版之寬狹。不言面之尺數。下記二鼓皆言鼓四尺。知此鼓亦面四尺。若然。

鼓木兩頭廣六寸。二十版一丈二尺。得面徑四尺。以面

四尺。穹隆加三之一。得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合兩相爲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也。

言此分左右相。故言穹而不言圍。

凡徑一不止圍三。如鼓徑四尺。則其圍一丈二尺五

寸七分弱。以端廣六寸計之。幾有二十一版。此記不言

版數。蓋造鼓時自有伸縮以求密合。或用二十版而稍

加其六寸之度。或用二十一版而稍減其六寸之度。皆

可也。先儒習於徑一圍三之說。未知有密率耳。

上三三三三三依注作

有反

曰。謂兩頭一平。中央一平也。鄭氏康成

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

居二，二寸不弧曲也。

賈疏：參直者，三處尺數等，不弧曲者，下皋鼓倨句磬折，即弧曲。

不參直也。此鼓兩面以六鼓差之。賈侍中云：晉鼓大而與彼異也。

短近晉鼓也。以晉鼓鼓金奏。賈疏：鼓人文。

案上謂鼓腹穹上處三正者，以一版分為三截，上一截

兩端各一截，其背則平，故鄭云不弧曲也。不弧曲則其

曲在三正交接之間矣。鼓版皆中廣兩頭狹，此與皋鼓

異者，此為三折曲，彼則中半曲之，故為磬折耳。

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鼗鼓。扶

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圍加二之一者，加於面之圍以三

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圍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則中

圍十六尺，徑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

則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耳。大鼓謂之鼗，以鼗鼓鼓軍

子。賈疏：鼓鄭氏衆曰：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四尺。

鼓四尺，謂鼓面也。中圍加三之一，與上穹

彼據一相之穹。加面三之一。故兩相加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此則於面四尺總加三分之一。則總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者。亦據一相而言。趙氏溥曰。鼓用於軍旅。要聲洪大。所以長八尺。然詩言鼗鼓維鏞。則不特軍事用之。

為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

鄭氏康成曰。以皋鼓鼓役事。賈疏。鼓磬折。中曲之。

不參正也。中圍與鼗鼓同。以磬折為異。賈氏公彥曰。

磬折者。麤處近上。故不得參正也。

注云。磬折中曲之。則其正曲處。當在尋有四尺之中。但其倨句如磬折。不正中矩耳。晉鼓三折而背平。皋鼓兩折而背俯。此其異也。於鼗鼓曰倨句。磬折則上三正。兼晉鼓鼗鼓可知矣。於鼗鼓曰中圍。加三之一。則磬鼓視此矣。穹者三之一。知為一相者。所言鼓木之衡度也。公彥曰。相乃與中尺之圍合也。曰中圍。加三之一。則可知矣。厚三寸。乃三鼓之所同。故鼗鼗不

凡言鼓少以啓蟄之日

正義鄭氏康成曰啓蟄孟春之中也。案今法以雨水為

月節舊法則以啓蟄為正月中也。蟄蟲始聞雷聲而動鼓所取象也。冒

蒙鼓以革。鄭氏鏞曰雷之發蟄聲震百里鼓欲其聲

如雷故言之必以啓蟄之日。

良鼓瑕如積環

正義鄭氏康成曰革調急也。賈氏公彥曰瑕與環皆

謂漆之文理革調急故然若急而不調則不得然也。

正義林氏希逸曰鞞急則革上有圓紋累累如環之積

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

舒而遠聞。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乃鼓之病大小得所如上三者則

無此病。鄭氏鏞曰皆鼓之病與鍾同。陳氏祥道曰

鼓之病有二而已蓋此一篇或言其鼓之

木之制或舉中圍以見上下使後人可觸

則雷鼓靈鼓之大鼗鼓鼗鼓之小皆可知

記蓋論為鼓之大法如此非但言其病也欲其聲之疾而短聞也則大而短欲其聲之舒而遠聞也則小而長然則大而長者必疾而遠聞矣小而短者必舒而短聞矣因形以推其聲審音以定其形則參差之法可以引伸得之而少不如法則病亦於此在也

韋氏

易氏祓曰韋氏之篇亡矣其所掌不可考上經人之事則治革而柔之者蓋皮之去毛則為革熟之則為韋革如革車之類不必其熟也韋如韋弁服之類必待熟而後可或者韋氏所掌用於弁服之類云耳

裘氏

易氏祓曰裘氏亡篇亦不可考天官掌皮為大裘力裘此記復有裘氏亦猶春官

